

東海大學

「科技部暨其他計畫類兼任人員、臨時人力工作酬金參考表」

107年7月25日核定
108年11月6日修訂

單位:新台幣元

兼任人員 級別	博士級		碩士級	大專 /二技級	高中職 級	講師級	助教級
	未獲選博 士候選人 資格者	已獲選博 士候選人 資格者					
科技部 計畫	每月最高 以不超過 30,000元 為限 (限學生)	每月最高 以不超過 34,000元 為限 (限學生)	每月最高 以不超過 10,000元 為限 (限學生)	每月最高 以不超過 6,000元 為限 (限學生)	-	每月最高 以不超過 6,000元 為限	每月最高 以不超過 5,000元 為限
其他類 計畫	每月最高 以不超過 30,000元 為限	每月最高 以不超過 34,000元 為限	每月最高 以不超過 10,000元 為限	每月最高 以不超過 6,000元 為限	每月最 高以不 超過 6,000 元為限	每月最高 以不超過 6,000元 為限	每月最高 以不超過 5,000元 為限

臨時人力、工讀生：

1. 臨時人力、工讀生最低支薪標準，依據勞動部公告為之。
2. 每天工時不得超過8小時，每週不得超過40小時，每月不得超過160小時。
3. 僑生或外籍生工作時間除了寒暑假外，每週工時不得超過20小時。
4. 為確保勞工權益，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須完成約用程序後始得進用，不得追溯聘期。

註：

1. 表列數額為工作酬金參考表，為各計畫支給兼任人員、臨時人力薪資參考標準，若委辦或補助單位有自訂工作酬金標準則依各規定辦理(經由委辦或補助單位簽定或核定之預算表亦同)。
2. 如情形特殊，且委辦或補助單位未自訂工作酬金標準者，得視受聘任者之特殊專長、從事特殊工作…等因素，敘明具體理由並經專案簽准酌予提高薪資，但仍以計畫內經費支應。若委辦或補助單位有自訂工作酬金標準(或經核定之預算表)，則薪資調整須經委辦或補助單位同意後方可實施。
3. 本表陳請校長核定後起實施，修訂時亦同。